

No:0008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001192016082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24zzb.cqjssx.com/QxLicencePrint/main/app/PrintGdi.aspx

建设单位	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申佳·尚元城第一期四标段		
建设地址	渝北区回兴街道银梭大道1号		
建设规模	55370.87	合同价格	9300 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蜀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市华升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泽银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举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芳	总监理工程师	姚万量
合同工期	698日历天		
备注	2#、12#-19#、21#、23#剩余部分车库、23b#车库基础、主体、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工程。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0013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1192014052801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申佳·尚元城一期出标段	
建设地址	渝北区回兴街道银桦大道1号	
建设规模	64000	96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市华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黄本云 3#、4#、5#、23a部分车库基础、主体、电气设备 安装、给排水工程等。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